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发展

若干环保服务举措（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市府办《关于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微企业园区绿色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环保服务举措。

一、优化环境准入

1.根据省级部门统一部署，参照周边地市先进经验，积极推进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成效。

2.探索开展园区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对小微企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属于同一具体行业的，园区在完成整体环评并经审批同意的，以园区法人为主体，园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入驻企业可以直接入驻园区。柯桥区为先行试点地区，在实施总结评估基础上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3.小微企业园区在完成整体环评编制并经审批后，引进的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可以直接引用整体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引进的具体项目在环评编制和验收阶段，其中的环境质量本底数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本底数据、污水入网证明等可与园区整体环评实施联动共享，不需要再重复监测（出具）。园区业主应加强园区整体环评的跟踪评价，及时反映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园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批。

4.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对列入《浙江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按分类规范实施降低评价等级填报登记表的项目，实施线上受理备案，取消现场踏勘流程；对于园区内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审批部门集中组织阶段性踏勘，需要召开技术评估会的，争取分行业集中组织召开，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5.进一步推进园区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管理力度。小微企业园区内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废水、废气处置等公共环保基础设施技改项目,免于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于依托共享的环保公共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的小微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别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6.对于省级四星、五星级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区和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市级“七优五星”示范园区、县级标杆产业园，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报经当地政府同意下可制定相关专项政策，适当在政府储备库内划拨部分排污指标，采用公开拍卖等有偿取得方式，支持园区企业发展。

7.对列入当地政府行业整治提升计划的，在搬迁过程中因厂房建设和生产等衔接需求原因，在其总的排污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分厂区同时生产，待搬迁完成后（或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时间要求）停止原厂区生产。同行业兼并重组、搬迁集聚入园的企业排污权交易实行1:1总量替代，推动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流动。

二、加强污染整治

8.充分发挥先进小微企业污染整治成效“领跑者”作用。发现、梳理、培育一批废水、废气整治示范企业，坚持破立结合，强化示范引领。特别是针对新标准出台前后，应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过渡期的环境管理和技术指导，为企业治污设施改造升级预留必要时间。提高标准实施可预期性，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9.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单位在小微企业园区规范设点开展收集服务。符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的收运范围的企业可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辖区内的危险废物收运单位统一收集，亦可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充分利用收运单位的环保管家服务，统一开展网上注册和转移处置业务，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全覆盖。

10.充分压实园区建设（开发）者、厂房出租者的日常管理职责，推动园区业主对入驻或承租企业的环保准入管理。定期对企业开展环保管理后评估，对引进或承租企业准入和日常管理不到位的园区实施项目限批。对环保管理意识不强，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多次整改无望的园区，报请当地政府实施清退制。

11.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对园区业主和企业主进行环保准入、日常管理、执法监督、环保法规、环境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和知识更新。

三、提升监管服务

12.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制度。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监管执法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小微企业园区入驻企业加密监管执法频次；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微企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可按照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适度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或免于现场检查。各区、县（市）应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顿力度，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3. 固化疫情期间执法“正面”清单，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对确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污染后果并可立即纠正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采用首次暖心“提醒”制度，并指导帮扶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和环境整治。对“提醒”后仍超标排放，或主观故意偷排的企业，严肃查处。

14.倡导实施定制化联系帮扶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当地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环保管家”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小微企业园区定制化环保科技服务平台，实施系统化、专业化管理。落实园区（片区）长责任，配套园区环保监督专业小分队，为园区企业提供生态环境管理政策指导、法律宣传、技术咨询、知识培训等支持和服务。

15.实施“交钥匙”工程。鼓励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明确一个责任主体，对条件成熟，且生产工艺、行业相近的小微企业园区，提倡开展环境治理托管服务。采取技术委托方式，在环境污染防治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问题方面为入园企业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16.对第三方环境治理技术中介机构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建立诚信档案。对在小微企业园区环境治理托管服务中有特色有成效的第三方机构，给予差别化星级评定推广。

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发展是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各项环保服务政策举措，推动小微企业园区规范健康运行。